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 2023 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省属院（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关于2023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部际办〔2023〕1号）要求，不断提升我省教育收费治理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许勤书记对教育收费治理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批示。近年来，教育收费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各市（地）、各级各类学校不断加大教育乱收费治理力度，乱收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从信访举报和监督检查情况来看，个别地方和学校依然存在隐形变异的乱收费问题，加重了学生和家长负担，群众反映十分强烈。各市（地）、各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加强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力量。

二、强化政策宣传，推动阳光收费

各地（市）、各有关学校要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和家长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乱收费隐形变异

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单位联系，结合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加强综合监督检查。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加强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

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清雪、树叶、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要求学生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收取监控费用。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组织购买校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各级各类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

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从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严禁中小学乘课后服务之机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严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或委培合作企业代收学费、搭车收费。

四、加大查处力度，保持治理高压态势

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严禁层层转办，严防形式主义。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闭环管理，加大整改力度，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合法权益，严禁屡查屡犯。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高压态势。

